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

**达州市傲威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泥制** **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达** **州** **市** **傲** **威** **建** **材** **有** **限** **公** **司**

**编** **制**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制



**照片** **1：项目厂区现状** **照片** **2：项目东北面住户**



**照片** **3：项目东南面住户** **照片** **4：项目南面现状及住户**



**照片** **5：项目西面住户** **照片** **6：项目北面住户**

项目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达州市傲威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 | | | | | | |
| 项目代码 | “2412-511702-04-01-686162 ” | | |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XXX | | | 联系方式 | | XXX | |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渡口村 107 ° | | | | | | | |
| 地理坐标 | （107 度 33 分 42.023 秒，31 度 12 分 50.173 秒） | | | |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 |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 品制造 302 | | |
| 建设性质 | 口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 口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川投资备  【2412-511702-04-01-686162  】FGQB-0854 号 | | |
| 总投资（万元） | 42.00 | | | 环保投资（万元） | | 12.50 | | |
| 环保投资占比（%） | 29.76 | | | 施工工期 | | 2 个月 | |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口是： 本项 目 已于 2024 年 7 月动工建设，属于“未 取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展 建设项 目施工 ”违法行 为。达州市生态环境局下 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107 号）。建设单位已履行了 行政处罚。 | |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 2317 |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 | | | | | | |
|  | **专项评** **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 **本项目情况** | | **设置** **情况**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 物 1 、二噁英、苯并[a]芘、 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 |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 为 TSP 等，不属于有毒有害 污染物等，不需设置大气专项 评价 | | 不设 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 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 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 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为新建项目，营运期的生 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 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 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无需 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 不设 置 |  |
| 环境 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 项目涉及储存的废矿物油，属 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物质，但其储量未超过物质临 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 评价。 | 不设 置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 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场镇自来 水，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无需 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 不设 置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 洋工程建设项目 |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 价。 | 不设 置 |
| 地下水 |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 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 不设 置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 **无**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 根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4754-2017）（2019修改版），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 制类或禁止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应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和工 艺。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了《四川省固定资 产 投 资 项 目 备 案 表 》 ， 完 成 了 备 案 ， 备 案 号 ： 川 投 资 备 【2412-511702-04-01-686162】FGQB-0854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根据《达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达 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共计85个。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分区数 量34个，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02.83km2 ，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7.26%； 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51个，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25.7km2 ， 占达 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18.87%。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如下。 |
| 项目区位置 |
| 图 1-1：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根据上图分析，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渡口村，占地不属于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 办函〔2024〕31号），达州市共划定47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 护单元18个，单元面积4334.97km2 ，占国土面积的26.15%；城镇重点管控 单元7个(包括达川区中心城区、通川区中心城区宣汉县中心城区、大竹县 中心城区、开江县中心城区、渠县中心城区、万源市中心城区)，单元面 积429.53km2 ， 占国土面积的2.58%；工业重点管控单元12个，单元面积 116.92km2 ， 占国土面积的0.71%；要素重点管控单元3个，单元面积  2829.45km2，占国土面积的17.06%；一般管控单元7个，单元面积8867.6km2， 占国土面积的53.49%。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1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

|  |  |
| --- | --- |
|  |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 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 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 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 |
| 项目区位置 |
| 图 1-2：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渡口村，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应用平台，“达州市傲威 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位于通川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
|  | 图 1-3：项目“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分析截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2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所属市** **（州）** | **所属区** **县** | **准入清单类** **型** | **管控类型** | | YS5117022 320001 | 通川区大气环 境布局敏感重 点管控区 | 达州市 | 通川区 | 大气环境管 控分区 | 大气环境布局 敏感重点管控 区 | | YS5117023 210002 | 州河-通川区- 车家河-控制 单元 | 达州市 | 通川区 | 水环境管控 分区 | 水环境一般管 控区 | | ZH5117022 0004 | 通川区要素重 点管控单元 | 达州市 | 通川区 | 环境综合管 控单元 | 环境综合管控 单元要素重点 管控单元 |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
|  | **项目区位置** |
|  | 图 1-4：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根据上图分析，本项目位于通川区磐石镇渡口村，属于达州市环境管 控单元中的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3）与《川环办函〔2021〕46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 一单 ”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本项目属于位于 园区外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 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四个维度对空间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 |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类别 | | | 对应管控要求 |
| ZH511702  20004 、通  川区要素  重点管控  单元、环境  综合管控  单元要素  重点管控  单元 | 达州市 普适性 清单管 控要求 | 空间布局 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 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 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 物。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 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排水执行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51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 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 肥。（3）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 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 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 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 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 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 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 业；  -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水泥厂、危废焚烧、 | 1. 本 项 目 不 属 于新设矿山，不 属于新建 、 改 建、扩建尾矿库 等，占地不涉及 永久基本农田， 不属于长江流 域河湖管理范 围，不属于禁止 开发建设活动。 2. 本 项 目 位 于 水环境一般管 控区；位于大气 环境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区。本 项目不属于高 耗能、高排放、 低水平的项目。 项 目 符合产 业 政策，已取得立 项备案手续。项 目选址建设已 取得当地政府 同意。因此，本 项目不属于限 制类开发建设 活动。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  |  |  | 砖瓦厂、陶瓷厂、混凝土及制品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  -严控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 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现有工业企业限期有序退城入 园。  不断优化长江经济带化工行业空间布局，有效控制化工污染。推进化工 企业搬迁入园，加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全面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针对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 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 整治。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 石山治理。关闭不合理开发的小矿山。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 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 搬迁或关停；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 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除保护区外开展林下种植养殖业。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 到要求。 | 3. 本 项 目 不 属 于畜禽养殖，属 新建企业不属 于现有企业。因 此，本项目不属 于不符合空间 布局要求的建 设活动。 |  |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放。  -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火电、水泥、钢铁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 理。 | 1.本项目 shoal 生产废水全部 回用不外排。生 活污水定期清 理做农肥利用， 不外排。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  |  |  | -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 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 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 替代.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 城市污水管网。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加强“高架源”污染治理，深化施工扬尘监管，严 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强化道路施工管控，提高道路清扫 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  -到 2023 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以上，各县 （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 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 茶叶主产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  -到 2025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 43% ，测土配方施肥 技术推广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 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到 2025 年，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 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 套率达到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 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 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监测断 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保持达 100%；32 个水环境控制单元水 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 保持为 100%；地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  |  |  | 为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98%； 城镇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监测断 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保持为 100%；32 个水环境控制单元水 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 持为 100%；地级、县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 例保持为 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 100%；城乡 无黑臭水体。  -以州河、铜钵河、明月江、东柳河、双龙河、魏家河（洞耳河）、平滩 河（观音河）、石桥河、任市河等农业面源污染较突出的流域为重点， 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化肥减 量增效示范和果菜茶有机肥代替化肥试点，提升科学施肥水平。  --至 2022 年底，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 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5%。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 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 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应达到 100%； 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一般达到 85%以上。 |  |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 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式分析会，强 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 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 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 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 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从严控制新、改、扩建涉磷项 目建设。落实涉磷堆场防渗、防风、防洪措施。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 工、焦化、 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 | 本项目为水泥 制品制造项目， 营运期风险物 质为废矿物油， 储量较少不属 于重大危险源， 建成后将按要 求编制《突发环 境风险应急预 案》，采取风险 控制措施后，其 风险影响属于 可接受水平。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  |  |  | 农药、危废处置、 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 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 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以及由重度 污染农用地转为的城镇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 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 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禁 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 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到 203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 用率达到95%以上。 |  |  |  |
|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要求 |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 以上。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到 2025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以上。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 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  禁燃区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 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 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 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 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生产过  程无热源需求，  不涉及使用高  污染燃料。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元级 清单管 控要求 | 空间布局 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 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 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 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 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 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 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其它同要素重 点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 项 目 属 于 位 于城镇空间外 的工业园区外 的工业企业，具 有合法的用地 等手续，污染物 排放量小能实 现达标排放，且 对周围环境 污 染影响小。 | 符合 |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通川区全域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其他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通川区全域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其他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超低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现有砖瓦厂、混凝土及制品等大气污 染重点企业，限期进行深度治理或关停并转。其他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 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符合达 州市要素重点 管控单元总体 准入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 防控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符合达 州市要素重点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管控单元总体 准入要求。 |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符合达 州市要素重点 管控单元总体 准入要求。 | 符合 |
| YS511702  2320001、  通川区大 气环境布 局敏感重 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 区 | 达州市 普适性 清单管 控要求 | 空间布局 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 | /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 |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 / |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 / |
| 单元级 清单管 控要求 | 空间布局 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 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 | 本项目不属于 高耗能、高排 放、低水平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 低水平项目 2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 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 （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目，不属于禁止 开发建设的活 动。 |  |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项目区域大气 环境应执行《环 境空气质量标 准》  （GB3095-201 2）二级标准，  排放的废气污 染物为 TSP，不 涉及区域大气 污染物削减或 替代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 / |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 / |
| YS511702  3210002、  州河-通川 区-车家河 - 控 制 单 元、水环境 一般管控 区 | 达州市 普适性 清单管 控要求 | 空间布局 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 | /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 |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 / |  |
| 单元级 清单管 控要求 | 空间布局 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 矿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建设磷矿。 | /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 、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 、保障乡 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 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 、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 和监督管理。2 、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 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 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 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 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 、以环境承 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 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 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 排。3 、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 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 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 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 | 1. 本 项 目 不 涉 及生产废水和 生活污水的排 放。生产废水循 环回用，生活污 水定期清理做 农肥利用。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长” ，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  |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 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 | 本项目风险物 质为废机油，但 不涉及重大危 险源。建成后将 按要求编制《突 发环境风险应 急预案》，采取 风险控制措施 后，其风险影响 属于可接受水 平。 |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4、用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通川区磐石镇渡口村，用地为磐石镇渡口村集体闲置场 地，占地面积约2317m2，本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租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图》，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项目占地 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与长江保护法、嘉陵江流域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为了 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 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的法律。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 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与长江保护法及嘉陵江流域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保护法及嘉陵江流域保护条例** **”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文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 **性**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节选）** | | | | **1** | 第二十一条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  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 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 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 本项目生产废水 经处理后循环回 用不外排。生活污 水由附近农户定 期清理做农肥利 用，不涉及废水总 量控制管理 | 符合 | | 2 | 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  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  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 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  移。 | 项目所在地不属 于长江流域重点 生态功能区，对生 态系统不会造成 严重影响，也不属 于重污染项目。 | 符合 | | 3 |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 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化 工项目或尾矿库 项目，占地区域也 不在长江干流岸 线三公里范围内 和重要支流岸线 一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 4 | 第三十八条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 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 目建设。 | 本项目不属于高 耗水项目。 | 符合 | | 二 | **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节选）** | | | | 1 | 第十九条嘉陵江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制度。对可能超过重点水污染 | 本项目生产废水 经处理后循环回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  |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污染防 治年度目标的区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应当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分管 负责人。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区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 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 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 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用不外排。生活污 水由附近农户定 期清理做农肥利 用。 |  |  |
| 2 | 第六十七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 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改善目 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现有 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新建排放重点 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 规划的工业集聚区。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 区以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并将有 关工作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范  围。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 染项目。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建设污 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雨污分 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 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的接纳标准。 | 本项目生产废水 经处理后循环回 用不外排。生活污 水由附近农户定 期清理做农肥利 用。 | 符合 |
| 3 | 第七十七条嘉陵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 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 适应。禁止在嘉陵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 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嘉陵江流域转移。 | 本项目为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项 目，不属于重污染 企业和项目。 | 符合 |
| 4 | 第七十八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应当推动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 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 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 制度，控制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排 放，加强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主动适 应气候变化，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 本项目为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项 目，无二氧化碳、 甲烷等温室气体 排放。 | 符合 |
| 5 | 第八十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依法依规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 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限期禁止生产、销售、 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 和设备。 | 本项目为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项 目，不涉及使用严 重污染水环境的 落后工艺和设备。 生产废水经处理 后循环回用不外 排。生活污水由附 近农户定期清理 做农肥利用。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6、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 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 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的通知》 （川长江办〔2022〕17号）。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 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 **”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清单》原文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 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 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 控。 | 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 区磐石镇渡口村，建 设区域不属于自然保 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 符合 | | 2 |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 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 量的建设项目。 |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 西面相距约 80m 的蓼 垭溪（为附近山水汇 集形成的季节性小溪 沟），最终向东南汇 入明月江，不属于饮 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符合 | | 3 |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 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 目 | 符合 | | 4 |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 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 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项目，不涉 及建设尾矿库、冶炼 渣库、磷石膏库等 | 符合 | | 5 |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 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 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石化、化工、焦化、 建材、有色、制浆造 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6 |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 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 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 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 升级。 |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 产业政策， 已取得投 资备案手续。 | 符合 | | 7 |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 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 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 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项目，不属 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 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的项目 | 符合 | | 8 |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 | 根据《关于印发〈四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川省“两高 ”项目管 理目录（试行）〉的 通知》（川发改环资 函〔2024〕259 号），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  能、高排放、低水平 项目。 |  |
| 7 、与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  **表1-6**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原文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 **性** | | 1 |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 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 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严格执行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要求。 | 符合 | | 2 |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 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 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 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 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 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TSP ，通过采取相应的污 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4 |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 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 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 的排放。 |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粉尘，将采取喷雾降尘、 湿法生产工艺等措施，实 现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5 |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 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 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 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 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 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 项目原料运输采用散装 水泥罐车或封闭式运输 方式，不会造成物料遗撒 不会造成扬尘污染。 | 符合 |   **（2）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 号）**  **的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11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土 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 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7** 项目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 | | | | **序号** | **原文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 **性** | | 1 | (一)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农用地分 类管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 程度和相关标准，动态调整优先保护类安全 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数量和边界， 细化并落实分类管理措施。城镇开发边界外 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区内各类开发建 设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善地下水环境风 险管控划定技术要求，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区，精准编制差异化准入清单，提出土 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形成地下水 环境风险管控分区成果，纳入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体系，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 接。 | 本项目占地区域土 地利用性质为工业 用地，不属于农用 地，也符合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分区 防渗措施，能够降 低对区域土壤的污 染风险。 | 符合 | | 2 | (六)严防污水废液渗漏。全面推进工业园区 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 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 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深入推进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 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涉重金属行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组织对蒸发塘 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排查整治。 |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 车辆冲洗废水，处 理后全部回用。少 量生活污水定期清 理做农肥利用。通 过采取相应的污染 防治措施，能够避 免污水废液渗漏。 | 符合 | | 3 | (七)减少涉重金属废气排放。持续高质量推 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超低 排放改造工作，推动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 企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开展重点行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内蒙古、江西、 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 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矿产 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继续执行重点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 生产项目，不涉及 重金属废气排放。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 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 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 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 散等措施。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 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 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 置。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 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 为。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 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提 升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大宗固废净化处 理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报废机动车、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 工利用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强 化防渗等措施落实。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 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行监管，严格落实雨污分 流、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渗沥液收集与处 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库容已满的规范有序 开展封场治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 | | |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 物均能够得到妥善 处置或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采取外委 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处置， | | 符合 | | **（3）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 **〔2019〕4 号）》的符合性**  **表1-8** 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条例名称** | |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 **符合** **性** | | | 四川省  打赢蓝  天保卫  战等九  个实施  方案的  通知  （川府  发  〔2019 〕4号） | | 四川 省打 赢蓝 天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 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 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 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 |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 生产项目，不属于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 放行业。项目将严 格执行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要求。 | | 符合 | | | 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 理水平。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 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 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 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 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 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 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 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 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 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 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 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 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 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 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 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 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 | 项目水泥原料采用 散装水泥，为罐车 运输；石粉原料采 用封闭式车辆运输 至厂区，不会造成 物料遗撒不会造成 扬尘污染。 |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 省打 赢碧 水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 | |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 回用不外排。 | 符合 | | 加强水资源节约。在岷江、沱江、 嘉陵江等流域，实行重点扶持， 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推动节水型 社会建设。抓好工业节水，提高 水重复利用率。 | |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 回用不外排。 | 符合 | | **（4）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  **〔2024〕15 号）的符合性**  **表1-9** 项目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序号** | **原文内容** | | | **本项目情况** | | **符合性** | | 1 | (一)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 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 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 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 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 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 方式。 | |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和 低水平项目，已取得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备案表》。 | | 符合 | | 2 | (二)加快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严格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工作方重点城市提高能耗、环保、质 量、安全、技术等要求,支持限制案。 重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通过等量或减 量置换退出。 | | |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不属于 限制类和淘汰类，应属 于允许类项目。 | | 符合 | | 3 | （四）加强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管 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 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 设项目。 | | |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 料、油墨、胶粘剂、清 洗剂等。 | | 符合 | | **（5）与《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达市府函〔2019〕**  **120 号）》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10 与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条例名称** |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 **性** | | 达州市  打赢蓝  天保卫  战等九  个实施  方案的  通知  （达市  府函  〔2019 〕120 号） | 达 州 市 打 赢 蓝 天 保 卫 战 实 施 方 案 |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 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 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 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各地建立 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研究 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导则。严格落 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 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将扬尘管理工 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 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 “黑名单” 。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治扬尘 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在线监 测体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 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 | 项 目施工过 程通过采取 相应的污染 治理措施 ， 不会造成扬 尘污染。 | 符合 | |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 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 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 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 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 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 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 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 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 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 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 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 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 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 项 目水泥原 料采用散装 水泥 ， 为罐 车运输； 石 粉原料采用 封闭式车辆 运 输 至 厂 区 ， 不会造 成物料遗撒 不会造成扬 尘污染。 | 符合 | | 达 州 市 打 赢 碧 水 保 卫 战 实 施 方 案 |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 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 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倒排工期， 压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 则，市级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亳促指导 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 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 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在处理设施建成 前，依托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应急设 备全面处理工业废水，确保达标排放；处 理设施建成后，加强运行维护，确保设施 稳定运行。 | 项 目生产废 水收集处理 后全部循环 回 用 不 外 排 。 生活污 水设化粪池 收 集 处 理 后 ， 定期清 理做农肥利 用不外排。 | 符合 |   **（6）与《达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30 年）》（达** **市府发〔2018〕20 号）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11 项目与达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 | **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 **性** | | 《达州市大 气环境质量 限期达标规 划  （2018-203 0 年）》（达 市 府 发  〔2018〕20 号） | **总体战略** 以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为核心， 以 PM2.5 作为重点控制对象，实施空气质 量达标战略，包括：优化产业结构和布 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深化火电超低 排放、工业锅炉、建材行业、冶金行业 治理整顿，有效控制扬尘、移动源、秸 秆焚烧的污染排放，加快推进 VOCS 综 合整治，促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及区域 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 力。 | 本项目营运期 会产生颗粒物， 通过采取治理 措施，能够实现 达标排放。 | 符合 | | **中长期（2021-2030 年）**：调整结构促转 型，力争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在不断巩 固和深化“十三五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格局和 严格环境准入，实施更为深入、更具针 对性的减排措施， 以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倒逼产业转型。具体包括：逐步调整产 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城 市功能和空间布局；发展清洁产业和循 环经济；逐步实现大气污染控制从末端 治理到源头控制过渡，强化源头控制等。 以空间格局及产业布局优化为切入点， 通过严格环境准入、企业搬迁、落后产 能淘汰等差别化管理倒逼能源结构和产 业结构优化升级，引导经济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通过全面落实更为深入、更 具针对性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力争到 2030 年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 本项目不属于 落后产业。项目 产生的颗粒物， 通过采取治理  措施，能够实现 达标排放。 |   8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  2024 年 4 月 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 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川府发〔2024〕8 号），明确 了四川省的战略定位、规划目标、空间总体格局等，是未来十多年四川 的发展蓝图。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是为推动高质量发 展、促进共同富裕，聚焦共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建设巴 文化传承创新和旅游发展高地、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和东 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而制定的文件。 2024 年 2 月 27 日，《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由 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与上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 | **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四川省  国土空间  规划  （2021—  2035 年）》  （川府发  〔2024〕8 号） | 第五节 推动五大片区突出特色、协同共兴 川东北经济区。严格保护现状优质耕地， 积极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加大水资源配置 工程建设力度,全面提高片区耕地产出效 率。强化对大巴山、米仓山等盆周生态功 能区的严格保护。突出分层组织、相互协 调”按照“南北差异、重点集聚、轴带提升、 整体振兴”的思路优化城镇空间。强化川东 北与渝东北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万达开 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构建省际高质 量发展引领区。打造成南达万沿线经济走 廊，加快建设东出北上综合交通运输大通 道,推动南充-达州组团全面建设省域经济 副中心，塑造嘉陵江-渠江绿色生态经济 带。建设四川省东向和北向的出川综合交 通枢纽、川渝陕甘结合部的区域经济中心， 推动川东北地区振兴发展。 | 本项目位于磐 石镇渡口村 ， 占地为村社闲 置场地，用地 性质属于工业 用地 ，不涉及 占用耕地 ，符 合国土空间规 划要求。 | 符合 | | 《达州市 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1— 2035 年）》 （川府函  〔 2 0 2 4 ) |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达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32.38 万亩， 其中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4.75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 在 312.03 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 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 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 空间底线。 | 本项目位于磐 石镇渡口村 ， 用地属于工业 用地 ，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要 求。 | 符合 | |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 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屏两廊三区、一 核两翼三轴 ”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 局。筑牢大巴山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渠江、 州河生态保护，强化农业空间保护利用， 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推动中心城区和周边 县城协同联动，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建设，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促进土地 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 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 | 本项目位于磐 石镇渡口村 ， 用地属于工业 用地 ，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要 求。 | 符合 | |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统筹 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发展，构建合 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落实历史文 化保护线管控要求，重点保护好罗家坝、 城坝等大遗址，石桥、清河历史文化名镇，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顺应自 然山水格局，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 力的城乡风貌，彰显巴山渠水城市特色。 | 本项目位于磐 石镇渡口村 ， 用地属于工业 用地 ，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要 求。 | 符合 |   9 、与达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的符合性  2020 年 5 月 6 日，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关于印发〈达 |

|  |  |
| --- | --- |
|  | 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2020—2025 年）〉的通知》（达市  住建发〔2020〕146 号）。  该专项规划明确提出：**一、禁现范围划定** 禁现，即禁止施工现场搅 拌混凝士和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本次规划在达州市城市已划定“禁现 ” 的基础上，继续巩固“禁现 ”成果，逐步扩大“禁现 ”范围。**2.各县区** **“禁现** **”范国划定** (1)达川区、通川区、高新区禁现范围:结合达州市 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将达州市中心城区，即达川区、 通川区、高新区城市规划区(《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划定 的城市规划范围)全部划入禁现范围，面积 1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已划定的“禁现 ”范围，但本项目所用水泥为散装水泥， 通过专用罐装车运输至厂区后，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储存，符合规划要 求。  10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通川区磐石镇渡口村，其外环境关系介绍如下：项目周 边属于农村环境， 占地区域为一处山坡的坡顶处。项目东面为大片农田 且地势渐低，东面相距约470m处有6户住户，高程差为+4m 。项目东南 面相距约40~70m处有2户住户，高程差为-5m；相距120~260m处有5户住 户，高程差为-7m 。项目南面相距约240m处有3户住户，高程差为-3m 。 项目西南面相距约240m处有3户住户，高程差为+2m；西南面相距约 360~500m处有5户住户，高程差+3m。项目西面相距约150m处有2户住户， 高程差为-10m 。项目西北面相距约300m处的山上有1户住户，高程差为 +6m ，不在可视范围内。项目北面相距约80~ 140m处有3户住户，高程差 为+2m；北面相距约300~500m处有7户住户，高程差为+7m。项目东北面 相距约10m处有1户住户（与项目生产车间相距约45m），高程差为+0m； 东北面相距约120m处有1户住户，高程差为+4m东北面相距约340m处有4 户住户，高程差为+6m。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西面的季节性山水沟（地方名称：蓼垭溪）， 与项目边界相距约80m ，该山水沟最终汇入明月江。明月江位于项目东 面约1.73km。  11 、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通川区磐石镇渡口村，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用地区域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等，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等依法 |

|  |  |
| --- | --- |
|  | 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  （2）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通川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 护区划定调整的批复》（达市府函〔2019〕165号），以及《关于撤销罗 江镇州河山桥社区等4个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达市府函〔2021〕66 号），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体明月江、蓼垭溪均无饮用水源功能未设置 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点。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3）项目建设区域的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等，符合用地规划。同时，项目选 址已取得当地自规部门同意。  （4）项目区所处环境属于农村环境，项目周边500m范围有少量散 居住户，但不属于农村人群聚居区。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 尘和噪声，生产废水能够实现循环回用。通过采取设置封闭式厂房、湿 法生产工艺以及、喷雾降尘、建筑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也不会造成扰民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5）项目建设地附近有村道公路经过，交通便利；区域水电供应均 有保障。因此，项目选址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要，利于本项目 的建设。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随着达州市近年来城市的发展和扩张，极大地提升了对各类建筑材料的需求。 水泥砖、透水砖、路沿石、水泥栏杆等水泥制品，作为城市建设必须的一类建筑材 料，可以广泛的应用在道路边缘的装饰和保护、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处。特别是 在城市路面进行透水砖的铺设使用后可形成渗透路面，让降雨透过缝隙渗透下去涵 养地下水，是建海绵城市行之有效的城市配套设施。  达州市傲威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威建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6 日，主要经营范围：混凝土空心砌块制造；钢筋混凝土井管、烟道管，相关钢筋混 凝土管制造；水泥混凝土电杆制造。为了抓住市场机遇促进公司发展，傲威建材公 司投资42万元，选址于通川区磐石镇渡口村1组，通过租用村社集体的闲置场地建 设环保型水泥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主要是以水泥和石粉为原材料，通过配料搅拌、 液压成型、自然养护工艺，生产水泥砖、透水砖、路沿石、水泥栏杆等水泥制品等， 预计年产量约1500吨。2024年7月，傲威建材公司利用租用的闲置场地内原有的生 产车间，已动工进行设备安装和办公用房的建设。达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行政 处罚决定书》（达市环法罚〔2024〕107号），对该“未取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展建 设项目施工 ”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目前，该项目区内已有生产车间1个（为 租用前已有的车间）、办公用房2间，车间安装有搅拌机、液压成型机、配料机等 生产设备。  为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当开展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本 项目各类水泥制品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类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 ，项目应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中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类别，应编制环境环境影 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项目区占地面积约2317m2 ，建设有生产车间1间，建筑面积约500m2 ，车间内 布置水泥制品生产线1条，预计年产水泥砖、透水砖、路沿石、水泥栏杆等水泥制 品1500吨。配套建设石粉储存库1个，占地面积约100m2 ；设置产品露天养护场地1 个，占地面积约800m2。  项目组成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1 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 **题** | | **备注** | | **施工期** | **营运期** | | 主体 工程 | 生产车间：设生产车间 1 个，建筑面积约 550m2 ，位于厂区南部；车间内建设水泥制 品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配料斗、 搅拌机、液压成型机等，预计年产水泥砖、 透水砖、路沿石、水泥栏杆等水泥制品约 1500 吨 | | 施工废 气、施工 废水、施 工噪声及 固体废物 | 废气、噪声、 固废 | 已建 | | 养护区： 占地面积 800m2 ，位于厂区北部， 主要进行产品坯体的自然养护 | | / | 已建 | | 辅助 工程 | 运输道路：依托附近公路开展运输作用 | | 噪声、扬尘 | 依托 | | 水泥筒仓：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个水泥 筒仓，贮存量 100t， | | 噪声、粉尘 | 新建 | | 石粉库：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一个石粉 库，占地约 100m2 ，采取三面及顶部封闭， 主要贮存石粉原料 | | 噪声、粉尘 | 已建 | | 产品堆场：利用养护区做产品堆场 | | / | / | | 公用 工程 | 供水设施：生产、生活用水主要为附件场镇 自来水 | | / | 新建 | | 供电设施：电源为当地电网，厂区内设 250KVA 变压器 1 个 | | / | 新建 | | 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生产 车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进出口的车辆 冲洗废水，设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 排。厂区露天场地的雨水随附近雨水沟排 放（本项目露天场地不涉及物料堆放） 。 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 由附近农户清 掏做农肥利用 | | / | 新建 | | 环保 工程 | 废气 处理 | 水泥筒仓粉尘：主要产生于水泥气 力输送过程。筒仓仓顶配套袋式除 尘器 1 台，处理后达标排放 | / | 新建 | | 石粉卸料粉尘：建设顶部及三面封 闭式石粉库。汽车卸料时将货箱倒 入库内卸车，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 | 整改 | | 物料上料粉尘：散装水泥采用密闭 管道螺旋输送不会产生粉尘。石粉 上料过程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同 时在配料斗上方和生产车间内部的 墙体上方均设置喷雾装置 | / | 整改 | | 运输车辆扬尘：厂区转道路地面硬 化处理，运输车辆进出口设车辆冲 洗设施 | 冲洗废水 | 整改 | | 废水 处理 | 车辆冲洗废水：冲洗设施旁设废水 沉淀池（5m3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 整改 | | 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已建化粪池  （10m3）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 期清理做农肥利用 | 恶臭 | 已建 | | 雨水：项目厂区建设有雨水沟，接 | / | 新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附近雨水沟 |  |  |  | | 噪声 治理 | 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 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设备 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 厂房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 业时间 | / | 新建 | | 固废 处置 | 不合格产品：主要为水泥砖和透水 砖，收集后直接放入路沿石的模具 中，最终成为路沿石产品的一部分 | / | 新建 | | 废弃包装材料、废编织带：收集后 及时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 | 新建 | | 收尘灰：主要产生于水泥筒仓仓顶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 自动喷吹装置，吹落返回筒仓内做 原料使用 | / | 新建 | |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 新建一个规范的危废间，建筑面积 约 5m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物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的最新要求，落实防风、防雨、防 晒、防渗、防漏、防腐等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 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 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环境风险 | 整改 | |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 镇生活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负责清 运 | / | 新建 | | 办公及 生活 | 项目厂区仅设办公室、值班室等，不设职工 宿舍、食堂等 | | 生活垃圾、生 活污水 | 新建 |   2、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包括水泥砖、透水砖、路沿石、水泥栏杆等，预计年产量约1500 吨，产品容重约2400kg/m3 。产品规格、质量标准及产能等情况如下。  表2-2 主要产品规格及产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量（吨/年）** | **规格** | **质量标准** | | 1 | 水泥砖 | 300 | 240mm × 115mm × 53mm、240mm × 115mm × 90mm 等 | / | | 2 | 透水砖 | 600 | 200mm×200mm×60mm 、200mm× 200mm×50mm 、250mm×250mm ×40mm 等 | 《透水砖》 （GB/T 25674-2010） | | 3 | 路沿石 | 400 | 尺寸 1:900mm×300mm× 150mm。 尺寸 2:900mm×250mm× 120mm。 尺寸 3:900Mm×200mm× 100mm。 | / | | 4 | 水泥栏杆 | 200 | 无固定尺寸，一般高度在 0.8~ 1.2m  之间,宽度视具体应用场景而定,一  般为几十厘米 | / |   3、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水泥制品。生产工艺为：水泥罐车运输→水泥筒仓储存； 石粉汽车运输→石粉库储存；水泥螺旋输送上料、石粉铲装上料→配料斗→搅拌机 →液压成型→ 自然养护→路沿石、水泥栏杆脱模（水泥砖透水砖不需脱模）→成品。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或套）** | **备注** | | 1 | 配料斗 | / | 1 |  | | 2 | 搅拌机 | JN2500 | 1 |  | | 3 | 液压成型机 | / | 1 |  | | 4 | 模具 | / | 若干 |  | | 5 | 叉车 | / | 3 |  | | 6 | 水泥筒仓 | 100T | 1 |  | | 7 | 装载机 | / | 1 |  |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年耗量（t/a）** | **来源** | **成分** | **性状、贮存方** **式** | | 原辅 材料 | 水泥 | 450.0027 | 当地市场 | CaCO3、SiO2、Al2O3 等 | 粉状、筒仓贮 存 | | 石粉 | 899.919 | 当地市场 | CaO | 粉状、石粉库 | | 色粉 | 0.02 | 当地市场 | / | 粉状、袋装 | | 钢筋 | 0.08 | 当地市场 | 铁、碳、硫、磷、锰 等 | / | | 塑料编织 带 | 1.0 | 当地市场 | / | 袋装 | | 能源 | 生产用水 | 1719m3/a | 自来水 | H2O | / | | 电能 | 23.2 万 kW·h | 市政电网 | / | / | | 生活用水 | 90m3/a | 自来水 | H2O | / |   **特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色粉：透水砖的色粉主要由无机颜料制成。这些颜料通常由不同种类的天然矿 物经过磨碎、分级、筛选和洗净等加工过程制成，具有很好的耐候性和不易褪色的 特点  常用的色粉主要包括[氧化铁红](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6%B0%A7%E5%8C%96%E9%93%81%E7%BA%A2&rsv_pq=a1370c8d00d0b05b&oq=%E9%80%8F%E6%B0%B4%E7%A0%96%E4%B8%80%E8%88%AC%E7%94%A8%E5%93%AA%E4%BA%9B%E8%89%B2%E7%B2%89&rsv_t=8023lJ11lPYDVMITIiTdYnF7kNTxiBQRO5VMI+Lo6QAE0BxLA6NqYkkrN5d4uyrJ+5/gi1Dsoyli&tn=54093922_59_hao_pg&ie=utf-8)、[氧化铁黄](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6%B0%A7%E5%8C%96%E9%93%81%E9%BB%84&rsv_pq=a1370c8d00d0b05b&oq=%E9%80%8F%E6%B0%B4%E7%A0%96%E4%B8%80%E8%88%AC%E7%94%A8%E5%93%AA%E4%BA%9B%E8%89%B2%E7%B2%89&rsv_t=8023lJ11lPYDVMITIiTdYnF7kNTxiBQRO5VMI+Lo6QAE0BxLA6NqYkkrN5d4uyrJ+5/gi1Dsoyli&tn=54093922_59_hao_pg&ie=utf-8)、[氧化铁绿](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6%B0%A7%E5%8C%96%E9%93%81%E7%BB%BF&rsv_pq=a1370c8d00d0b05b&oq=%E9%80%8F%E6%B0%B4%E7%A0%96%E4%B8%80%E8%88%AC%E7%94%A8%E5%93%AA%E4%BA%9B%E8%89%B2%E7%B2%89&rsv_t=8023lJ11lPYDVMITIiTdYnF7kNTxiBQRO5VMI+Lo6QAE0BxLA6NqYkkrN5d4uyrJ+5/gi1Dsoyli&tn=54093922_59_hao_pg&ie=utf-8)、[氧化铁蓝](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6%B0%A7%E5%8C%96%E9%93%81%E8%93%9D&rsv_pq=a1370c8d00d0b05b&oq=%E9%80%8F%E6%B0%B4%E7%A0%96%E4%B8%80%E8%88%AC%E7%94%A8%E5%93%AA%E4%BA%9B%E8%89%B2%E7%B2%89&rsv_t=8023lJ11lPYDVMITIiTdYnF7kNTxiBQRO5VMI+Lo6QAE0BxLA6NqYkkrN5d4uyrJ+5/gi1Dsoyli&tn=54093922_59_hao_pg&ie=utf-8)等颜色系列。 这些色粉具有高着色力、耐候性好、抗霉性强、分散性好等特点，适用于建筑、造 纸、纺织、印染、皮革、乳胶等行业作为环保型着色剂。  6、物料平衡分析  营运期物料平衡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5 营运期水泥制品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投入** | | **产出** | | | **原料** | **投入量（t/a）** | **产品** | **产出量（t/a）** | | 水泥 | 450.0027 | 水泥制品 | 1500 | | 石粉 | 899.919 | 外排的粉尘 | 0.0117 | | 色粉 | 0.02 |  |  | | 钢筋 | 0.08 |  |  | | 工艺用水 | 150 |  |  | | 合计 | 1500.0117 | 合计 | 1500.0117 |   7、水平衡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有厂区防尘喷雾用水、原料搅拌加水、产品自然养护 时洒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1）防尘喷雾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污染物以粉尘为主，特别是在石粉原料卸料和铲装上料过 程。项目在石粉库及生产车间内均安装喷雾装置，喷雾降尘降低粉尘污染影响。  根据设计，项目石粉库和生产车间内喷雾装置喷头约30颗。通过查询资料，通 常情况下防尘雾化喷头的流量为5L/h至50L/h不等。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喷 雾喷头用水量约20L/h•个，日运行时间为8h，经计算项目生产车间内防尘喷雾用水 量为4.8m3/d 。喷雾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会形成径流废水。  **（2）原料搅拌加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泥、石粉通过配料搅拌后，形成的 搅拌料含水率约在10%左右，搅拌料通过液压成型再自然养护成为产品过程，质量 几乎无损失。本项目年产水泥制品1500吨，经计算搅拌料生产过程加水量约  150m3/a 。项目年生产300天，则每天搅拌过程用水量约0.5m3/d。  项目原料搅拌过程加入的水，最终会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3）产品自然养护用水**  为保证产品的后期强度，防止成型后暴晒、风吹等条件而出现不正常收缩、裂 纹等破损现象，需要对成型的产品进行养护，养护过程为自然洒水养护。根据建设 单位介绍，水泥制品一般情况下自然养护不需要洒水，在气温较高的季节会进行洒 水养护，洒水养护的天数按120天/年计算，每日洒水量取1.0m³/d，则年养护洒水量 约120m³/a（平均到每天约0.4m³/d）。养护过程的洒水会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 水。  **（4）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的原料和产品均依托汽车运输，所有从厂区驶离的车辆均需要进行防尘 冲洗。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成后运输量约5车次/天，单车冲洗用水约60L/ |

|  |  |
| --- | --- |
|  | 次 ·车。经计算，车辆冲洗用水约0.3m3/d 。冲洗废水产生系数取0.9 ，则冲洗废水 产生量约0.27m3/d。  **（5）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约5人，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住宿和食堂。营运期生 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冲厕用水。参考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用水定额》（川 府函〔2021〕8号），项目员工办公、冲厕用水取60L/人 ·d ，则用水量为用水量为 0.3m3/d ，产污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27m3/d。  水平衡图如下： |
| 4.8 **喷雾装置** 4.8 蒸发、损耗  0.5 **原料搅拌用水** 0.5 进入产品  0.4 **自然养护洒水** 0.4 蒸发损耗  6.03    蒸发、损耗 0.03    0.03 **车辆冲水**  0.27  **沉淀池**  0.27  损耗 0.03      0.3 **生活用水** 0.27 **化粪池** 0.27  **做农肥利用** |
| 图2-1：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m3/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投产后劳动定员约5人。  工作制度：项目投产后年工作日约300天， 日工作时长约8h ，年工作约2400小 时。  9、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一处山坡坡顶地带，整个厂区占地呈南北走向的长方形，厂区东南 西面均为山坡边坡地带，北面有道路连接附近乡道公路。为了运输方便，项目厂区 进出大门设置在北面，与附近乡道公路接通。  在项目厂区占地的中部靠东侧，布置有一条由北向南的转运通道，方便原材料 和产品运输。在项目厂区内布置时，结合周边的外环境关系，将项目的生产车间布 置在厂区最南面即转运通道的西侧，此处距离东北面的住户最远，能够避免生产过 程的粉尘及噪声等污染源造成扰民影响。生产车间设置有两个进出大门，南侧的大 |

|  |  |
| --- | --- |
|  | 门主要作为原料上料时装载机进出，北侧的大门主要作为液压成型的产品坯运出至 养护区。在生产车间南端的东侧布置有石粉库和水泥筒仓。在厂区的北侧转运通道 西侧布置为产品自然养护区，转运道路东侧设置有办公室三间。项目厂区进出口设 置有车辆冲洗设施，避免运输车辆带尘上路，造成运输扬尘污染。  项目在平面布置时充分考虑场地的条件，既要方便生产又要避免对周围住户造 成污染影响。生产车间内的平面布置充分考虑生产工艺的便利性，按照工艺流程布 置，避免物料长距离输送和流程前后交叉影响，做到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运 输和管理。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 工艺流  程和产  排污环  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  | | --- | | 地面硬化 |  |  | | --- | | 设备安装 |   场地平整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建设区域原为一个闲置场地，目前已进行了场地平 整、生产车间的建设、设备的安装和部分区域的地面硬化。接下来的施工期还需进 行部分设备的安装、场地的硬化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  废气、废水、 噪声、固废  废气、噪声、  废气、废水、 噪声、固废  废气、废水、  噪声、固废  固废   |  | | --- | | 构筑物建设 |   图 2-2：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①施工扬尘与废气：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开挖、构筑物建设时、车辆运输、建 筑材料堆放、装卸作业等过程；施工期使用机动车运输及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废气， 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xHx 、CO 、NOx。  ②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砼浇筑废水、施工机械的冲洗废水，施工过程降雨导 致的场地径流等，主要污染物为SS 。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③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阶段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运输车 辆的交通噪声等。  ④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 废弃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

铲装

|  |  |
| --- | --- |
|  | **水泥** **石粉** **色粉**  !气力 !卸料 ↓ 袋装  粉尘、噪声1 - - 水泥筒仓 粉尘 石粉库 生产车间  螺旋输送 ↓ 人工破袋  装载机  配料斗 - - + 粉尘、噪声  皮带  !  水  搅拌机 - - + 噪声  ↓  液压成型机 - - + 噪声 路沿石、水泥栏杆 ↓ 水泥砖、透水砖  ↓  钢筋 模具    坯  养护区  坯    洒水  自然养护    检验 - - + 不合格产品  ↓  装车外运  **图** **2-3：项目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原料运输与储存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包括水泥、石粉、色粉等。水泥采用散装水泥罐车拉运至 厂区后，采用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储存。石粉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至厂区后，卸料 至石粉库堆存。色粉为外购的袋装成品，运输至厂区生产车间储存。  （2）配料  生产时各原料按照比例添加进配料斗，各类原料配比大约为水泥：石粉：水=3： 6：1。水泥采用螺旋管道输送至配料斗，石粉采用装载机铲装上料至配料斗。当生 产水泥砖、透水砖时，再按照比例要求添加色粉。配料斗上料过程配套安装有喷雾 装置，抑制粉尘产生。  （3）搅拌  配料斗通过行走装置提升至搅拌机入料口衔接稳固后，启动开关打开料斗底部 |

|  |  |
| --- | --- |
|  | 仓门，原料直接重力落入搅拌机，同时按比例添加搅拌所需用水。然后关闭搅拌楼 进料仓门再启动搅拌机，使搅拌机处于密闭状态下搅拌，搅拌时间大约几分钟。经 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石粉的亲和力达到最大。  （4）液压成型  搅拌好的混合物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多功能液压式全自动砌块成型机压制成 型。当生产路沿石、水泥栏杆等产品时，需提前放置好模具，方便产品固定成型。  （5）自然养护  为保证产品的后期强度，防止成型后暴晒、风吹等条件而出现不正常收缩裂纹 等破损现象，需要对成型的产品进行养护。成型的产品坯体直接转移至厂区养护区 进行户外养护，遇到气候干燥或气温较高时节，需定期洒少量的水，以防止外围砖 表面因脱水过快，而产生裂纹。  养护时间为 10 天左右,养护完成后的产品直接外售或在养护区临时暂存后外 售。  **（3）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为水泥气力输送卸料的粉尘、石粉卸料和铲装上料的粉尘、原料及 产品运输时的运输扬尘。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的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过程的洒水也会被产品吸 收、蒸发损耗等，不会产生废水。因此，项目的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和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原料或者产品汽车 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有养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弃的包装材料、废编织带、 收尘灰、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另外，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 少量生活垃圾。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空气质量达标区判 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 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 等。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2024 年 1月18日发布的《达州市 2023 年环境 空气质量》 ：达州市市辖区空气质量状况——2023 年 SO2 浓度达川区最高为 10μg/m3 ，开江县最低为 4μg/m3 ；NO2 浓度达川区最高为 39μg/m3 ，宣汉县最低为 20μg/m3 ；CO 浓度通川区最高为 1.4mg/m3 ，开江县最低为 0.9mg/m3；O3 浓度通川 区最高为 124μg/m3 ，宣汉县最低为 90μg/m3 ；PM2.5 浓度大竹县最高为 36μg/m3 ，万 源最低为 22μg/m3 ；PM10 浓度大竹县最高为 57μg/m3 ，万源最低为 38μg/m3。  本项目位于通川区磐石镇，2023 年通川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通川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 **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3）** | **标准值** **(μg/m3）** | **占标率** **（%）** | **超标倍** **数** | **达标** **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 | 60 | 15.00% | 0 | 达标 | | NO2 | 33 | 40 | 82.50% | 0 | 达标 | | PM10 | 56 | 70 | 80.00% | 0 | 达标 | | PM2.5 | 31 | 35 | 88.57% | 0 | 达标 | | CO |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 数 | 1.4  （mg/m3） | 4（ mg/m3） | 35.00% | 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 8h 评价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 | 124 | 160 | 77.50% | 0 | 达标 |   根据《达州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 标区。  **（2）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TSP 。TSP监测数据采用项目环评的现场实测数据。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 15日，对本项目的大气特征污染物 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因子：TSP 。监测点位：项目区内。监测频次：连续检测3 天，每天采样1次，取日均值。  评价标准：TSP 评价限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限值  要求。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2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日期** | **监测结果**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超标率（%）** | | 项目区内 | TSP | 2024.12.13 | 108ug/m3 | 300ug/m3 | 36.00% | 0 | | 2024.12. 14 | 111ug/m3 | 300ug/m3 | 37.00% | 0 | | 2024.12.15 | 103ug/m3 | 300ug/m3 | 34.33% | 0 |   由上表分析，项目区大气特征污染物的评价指标占标率均小于 100% 。评价结 果表明，项目区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 使用。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明月河。  2024年11月全市37个河流断面中，优（I~II 类）良（III 类）水质断面36个， 占比 97.3% 。轻度污染（IV 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2.7% 。全市河流超标情况为： 施家河岩登坡桥断面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表3-3 2024年11月达州市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 | | **断面名称** | **断面属性** | **断面性质** | **上年** **同期** | **上月** **类别** | **本月** **类别** | **主要污染**  **指标（类** **别）** | | 1 | 州河 水系 | 明月 江 | 葫芦电站 | 县界（开江县→东部 经开区） | 省控考核 评价 | Ⅲ | Ⅲ | Ⅲ | / | | 2 | 亭子镇明天  村大湾溪门  口 | 县界（东部经开区→ 达川区） | 市控 | Ⅲ | Ⅲ | Ⅲ | / | | 3 | 李家渡 | 县界（达川区→通川  区） | 国考 | Ⅱ | Ⅱ | Ⅱ | / |   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体为明月河。根据上表例行监测数据表明：与项目区相 距较近 的明 月江 李家渡 监测 断面 水质 能够满 足《 地表 水环 境质 量标准 》 （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项目区设有6个环境噪声监 测点位。将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照，得出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4 噪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监测结果 | 评价标准 | 评价结果 |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 1#（东面厂界） | 2024.12.13 | 46.9 | 60 | 达标 | | 2#（东南面住户） | 2024.12.13 | 46.7 | 60 | 达标 | | 3#（西面厂界） | 2024.12.13 | 44.0 | 60 | 达标 | | 4#（西面厂界） | 2024.12.13 | 43.8 | 60 | 达标 | | 5#（北面厂界） | 2024.12.13 | 48.4 | 60 | 达标 | | 6#（东北面住户） | 2024.12.13 | 44.5 | 60 |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周围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渡口村1组。项目周边主要为农村环境，评价 区域内植被主要为当地常见的乔木及灌丛为主，其余均为人工种植植物。人工种植 植物主要农作物有马铃薯、玉米等，整个区域植被覆盖率一般。动物多为一些常见 的非保护性动物（如鼠、兔、蛇等），无大型野生动物。  根据现场走访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受保护的植被种类，无大型野生动物及 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评价认为，项目所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较好，适宜项目建设。 |
| 1、大气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有少量散居住户，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文化区。因此，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 **要素** | **保护目标** | **方位、距离、高差** | **类别** | **规模** | **保护级别** | | 1 | 环境空 气 | 散居住户 | 东面 470m ，高程差+4m | 居民 | 6 户、14 人 |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 2012）二级  标准 | | 2 | 散居住户 | 东南面 40~70m，高程差-5m | 居民 | 2 户 、5 人 | | 3 | 散居住户 | 东南面 120~260m ，高程差 -7m | 居民 | 5 户、12 人 | | 4 | 散居住户 | 南面 240m ，高程差-3m | 居民 | 3 户 、7 人 | | 5 | 散居住户 | 西南面 240m ，高程差+2m | 居民 | 3 户 、7 人 | | 6 | 散居住户 | 西南面 360~500m ，高程差 +3m | 居民 | 5 户、12 人 | | 7 | 散居住户 | 西面 150m ，高程差-10m | 居民 | 2 户 、4 人 | | 8 | 散居住户 | 西北面 300m ，高程差+6m | 居民 | 无人居住 | | 9 | 散居住户 | 北面 80~ 140m，高程差+2m | 居民 | 3 户 、6 人 | | 10 | 散居住户 | 北面 300~500m ，高程差 +7m | 居民 | 7 户、16 人 | | 11 | 散居住户 | 东北面 10m ，高程差+0m | 居民 | 无人居住 | | 12 | 散居住户 | 东北面 120m ，高程差+4m | 居民 | 1 户 、3 人 |   2、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散居住户。 表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方位、距离、高差** | **规模** | **保护等级** | | 声环境 | 散户居民 | 东南面 40~70m ，高程差 -5m | 1 户 、2 人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中二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 散户居民 | 东北面 10m，高程差+0m | 无人居住 |   3、地表水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明月江和蓼垭溪（季节性山水沟），项目评价河段不 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明月江评价河段的水 环境，确保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 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3-7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区域** | **施工阶段** | **监测点排放限值** | **监测时间** |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 达州市 |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 段 | 600μg/m3 |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 | 其他工程阶段 | 250μg/m3 |   营运期粉尘排放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的排放限值。  表3-8 项目生产过程的粉尘排放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 | **污染物项目** | **监控位置** | **区域** | **限值** | | DB51/2864-2021 | 颗粒物 | 企业边界 | 达州市 | 0.3mg/m3 |   2.废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实现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 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排放限 值。  LAeq：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标准。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 2 类 | 60 | 50 |   4.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本项目的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废，营运过程仅临时贮存一 般固废，不涉及填埋，其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中“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区域原为一个闲置场地，** **目前已进行了场地平整、** **生产车间的建设、设备的安装和部分区域的地面硬化。接下来的施工期还需进行部** **分设备的安装、场地的硬化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从现场调查看，项目已开展的施** **工期未产生遗留的环境问题。针对项目后续开展的施工建设，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 **施如下：**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机械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建设单位应采 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根据《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川建发〔2018〕16 号）的要求，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 ”要求，包括：工地周边围挡、 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道路及材料堆场硬化、工地湿法作业及渣 土车辆密闭运输。  **具体要求如下**：施工现场应沿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挡，围挡设置应安全可靠。 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 进行绿化迁移、人行道铺装等占道作业施工的，应采用移动围挡或者高度不低于1m 围档打围。距离交通路口20m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0.8m以上部分应采 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 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挡水带、排水沟(沟宽x深>300x300mm，排水坡 度应大于3%)、三级沉淀池(池体容积4m3)，冲洗设施宜采用冲洗平台(出水量应不低 于50m3/小时)及设立循环用水装置。  施工现场应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布局出入口、主要道路、临时道路、材料 堆场、加工区、仓库等。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等 生产区域应进行地面硬化。  施工现场裸土及其他易起尘物料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种植适宜的植物进行 绿化，覆盖要封闭严密、连接牢固绿化要及时、合理。施工现场大门入口处、生活 办公区等区域应进行绿化。施工现场内堆放超过8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进行盖。暂不 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不能开工建设 的，应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  施工现场进行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活动时，应采取喷淋、喷雾等湿法降尘措 施，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1.5m，不扩散到场区外;结构施工、装饰装修阶段， 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m;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基坑土方开挖时， |

|  |  |
| --- | --- |
|  | 应在基坑四周设置雾状固定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距不大于5m，设置于临时防护架 上。对于基坑周边固定喷淋装置无法覆盖的中心区域和其他场平工程，应增设移动 式雾炮。施工现场每10000m占地面积设置移动式雾炮不得少于1台。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  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施工现场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 取覆盖措施，宜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装载不得冒出车辆栏板，防止道路遗撒。  ②结合达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的 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32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禁止混凝土搅拌；施工过 程如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应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 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 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停止 石材切割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  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筑材料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运输以及限制车速等方 式；严禁沙、石及水泥运输车辆冒顶超载及洒漏；特别是外运弃土的运输车辆必须 采用篷布遮盖，装车时严禁转载过高。  ④施工现场场平作业应配备雾炮机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 及沉淀池。  ⑤施工机械设备采用先进环保型设备和轻质燃油，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 养。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废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污染性影响。  2、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的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 施工过程遇降雨时产生的地表径流；施工工人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在场界周围修建截排水沟，施工区域内修建一个临时沉砂池，施工废水排入 沉砂池内，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禁止废水无组织漫流，增大重复用水率，降低污 水产生量。  ②建筑材料应远离厂区占地边缘地带堆放，并设置雨棚等措施遮盖，必要时放 置在室内暂存，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  ③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处理，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 肥使用不外排。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避免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3、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是项目施工建设中主要污染因子。建筑施工的机械作业一般位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露天，其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声源。本项目施工期常用 的施工机械有：挖掘机、振捣机、切割机等，产生的声源强度约为85～95dB(A）。 另外，施工材料运输车辆也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本次环评采用衰减模式预测施工设备的噪声影响值，各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 衰减结果见下表。  表4-1 项目各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声级测值** **距离声源** | **距离（m）** | | | | | | | | | **6** | **10** | **20** | **40** | **45** | **60** | **100** | **200** | | 切割机 | 95 | 79.4 | 75 | 68.9 | 63.9 | 61.9 | 59.4 | 55 | 49.0 | | 装载机 | 90 | 74.4 | 70 | 64.0 | 57.9 | 56.9 | 54.4 | 50 | 44.0 | | 钻机 | 85 | 69.4 | 65 | 59.0 | 52.9 | 51.9 | 49.4 | 45 | 39.0 |   从上表中可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在昼间影响较小，一般在距离噪声设备20m外， 其设备噪声贡献值(约68.9dB(A))就可低于建筑施工场厂界昼间噪声限值(70dB(A)) 。 夜间要求较严，噪声要在距离机械设备100m以外才可低于55dB(A)的噪声控制值。  为降低噪声污染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首先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严格 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使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整个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 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 施工。  ③坚持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搬运应该轻拿轻放。  ④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量避免噪声设备布置 在靠近厂界处。  ⑤运输物料的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物 料运输通道尽量避开居民区和环境噪声敏感区。  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起到较好的隔声降噪效果。根据类比分析，施工 噪声隔声量取15dB(A)。项目在采取控制措施后，夜间不安排施工。因此，本次环评 仅对项目昼间施工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2 项目施工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叠加** **声源** | **与声源** **距离** | **贡献** **值** | **背景值** | | **预测值** | | **执行标准** | | **达标情况** | | | **昼间** | **夜间** | **昼** **间** | **夜** **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81.5 | 5m | 67.5 | / | / | / | / | 70 | 55 | 达标 | / | | 南厂界 | 81.5 | 8m | 63.4 | / | / | / | / | 70 | 55 | 达标 | / | | 西厂界 | 81.5 | 12m | 59.9 | / | / | / | / | 70 | 55 | 达标 | / | | 北厂界 | 81.5 | 85m | 42.9 | / | / | / | / | 70 | 55 | 达标 | / | | 东北面住户 | 81.5 | 45m | 48.4 | 44.5 | / | 49.9 | / | 60 | 50 | 达标 | / | | 东南面住户 | 81.5 | 39m | 49.7 | 46.7 | / | 51.5 | / | 60 | 50 | 达标 | / |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到，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噪 声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值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综上所述，只要采用适当的防振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和合理安排 施工时间，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可降至低水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 求，能够确保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达到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影响是 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轻钢结构厂房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建材，设备安装产 生的少量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①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如废金属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应尽量收集外卖废品 回收站回收。  ②生活垃圾在办生活区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场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 门负责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水泥气力输送卸料的粉尘、石粉卸料和 铲装上料的粉尘、原料及产品运输时的运输扬尘。  **1.1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水泥筒仓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散装水泥，通过水泥罐车运至厂区后采用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水 泥筒仓，输送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搅 拌厂筒仓进料过程中逸散尘的产污系数0. 12kg/t。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年使用散装水泥共约450.0027吨。气力输送上料的粉尘 产生量约0.054t/a。 |

|  |  |
| --- | --- |
|  | **治理措施：**本项目拟采用的水泥筒仓的仓顶配备有袋式除尘器，可以有效的将 筒仓呼吸口排出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仓顶配套的除尘器与筒仓通气口密闭连接， 收尘效率取100%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取95% 。经计算，水泥筒仓气力输送的粉 尘排放量约0.0027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喷吹脉冲清灰后，回落至储罐或筒仓 做原料使用。  **（2）石粉卸料粉尘**  项目所用石粉原料，外购后利用汽车封闭式运输至厂区的石粉库卸料，卸车过 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是粒状物在自由下落过程，随风迁移飘散形成。参考《逸散性工 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一般取 0.02kg/t-原 料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年使用石粉原料约899.919吨/年。卸车过程的粉尘产生量 约0.018t/a。  **治理措施：** **目前项目区已建设有一个三面封闭式石粉库，但未配套安装喷雾降** **尘装置，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设置三面封闭式石粉库和防雨顶棚。汽车卸料时将货箱倒入库内卸车， 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固体 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中“ 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洒水 措施的粉尘控制效率74% ，围挡措施的粉尘控制效率60% 。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防 尘措施，抑尘效率按70%计，则卸料粉尘排放量约0.005t/a。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3）物料上料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装载机铲装石粉原料，然后送入生产车间内上料至配料斗。 上料过程石粉随重力下落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排放。上料粉尘的产生机理与物料卸车 过程相似，主要是粒状物在自由下落过程随风迁移飘散形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 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石粉上料粉尘产生系数一般取 0.02kg/t-原 料量。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年使用石粉原料约 899.919 吨/年。卸车过程的粉尘产 生量约 0.018t/a。  本项目采用的散装水泥原料以密闭管道螺旋输送，不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 **目前，项目厂区已建成封闭式生产车间，但未配套安装喷雾装置，** **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的上料配料环节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同时在配料斗上方和生产车间 内部的墙体上方均设置有喷雾装置。生产时同步开启喷雾装置，形成双重喷雾降尘， 即配料斗上方喷雾和整个车间的喷雾，能有效降低粉尘污染。参考《排放源统计调 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中“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洒水措施的粉尘控制效率74% ，围挡措施的粉尘控 制效率60% 。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抑尘效率按80%计，则卸料粉尘排放 量约0.004t/a 。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4）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和产品均利用汽车进行运输，主要依托附近乡道公路。运输车辆车身 及轮胎携带有少量粉尘，在行驶途中会产生少量的道路扬尘，会对道路沿线环境造 成不利影响。  **治理措施：目前，项目厂区内车辆行驶通道的地面已硬化处理，但厂区进出口**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进出口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安排专人负责进出车辆的冲洗。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避免车速过快，加盖篷布，减小扬尘的产 生。强化厂区内部卫生管理，安排专人适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清扫，保持清洁 卫生。  通过采取上述扬尘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道路扬尘的污染影响。  **1.2废气排放情况**  表4-3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产 生设施 | 废气产污环 节 | 污染物 种类 | 排放形式 |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 排放口 类型 | 执行标准 | | 1 | 水泥筒仓 | 气力输送 | 粉尘 | 无组织 | 仓顶配布袋除尘器 | / | 《四川省水 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51/286 4-2021） | | 2 | 石粉库 | 石粉卸料 | 粉尘 | 无组织 | 三面及顶部封闭、喷 雾降尘 | / | | 3 | 配料斗 | 上料 | 粉尘 | 无组织 | 布置在封闭式车间 内、喷雾降尘 | / | | 4 | 运输车辆 | 运输作业 | 粉尘 | 无组织 | 厂区地面硬化、设车 辆冲洗设施 | / |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设施 编号 | 生产设施 名称 | 污染物 种类 | 排放量 （t/a） |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 | | 其他 信息 | | 名称 | 排放限值（速 率或浓度） | | 1 | MF0001 | 水泥筒仓 | 粉尘 | 0.0027 | 仓顶配布袋除尘器 | 《四川省水 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51/28 64-2021） | 0.3mg/m3 | 达标 | | 2 | MF0002 | 石粉库 | 粉尘 | 0.005 | 三面及顶部封闭、 喷雾降尘 | | 3 | MF0003 | 配料斗 | 粉尘 | 0.004 | 布置在封闭式车间 内、喷雾降尘 | | 4 | MF0004 | 运输车辆 | 粉尘 | / | 厂区地面硬化、设 车辆冲洗设施 |   **1.3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 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术规范总则》(HJ819-2017) ，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 (HJ848-2017)要求，项目营运期大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4-5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无组  织废  气 | 厂区上风向 1 个参  照点，下风向 3 个监  控点 | 颗粒物 | 1 次/年 |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   **1.4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采 取喷雾降尘措施，在水泥筒仓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等方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 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对所在区域大气 环境影响程度为可以接受的影响程度。  2、废水  **2.1产排污环节及产生量**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0.27m3/d）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27m3/d）。  **2.2废水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 目前项目区已设有化粪池（1个、容积 10m3 ），生活污水收集至化 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理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根据环评调查，本项目位于农村环境，周边有大片在耕作的农地，具有良好的 农肥消纳条件。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由农户定期清理实现农肥消纳，确保项目生活污 水不外排。  （2）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调查， 目前项目区进出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废水沉淀池，不能满足环 保要求。评价建议，在项目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在旁边设置冲洗废水沉 淀池 1 个，容积约 5m3 ，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作为车辆冲洗水回用不外 排。  **2.3 污染物源强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生产**  **线** | **污染源** | **污染** **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排放** **时间** **（d/a）** | | **核算** **方法** | **产生**  **量**  **(m3/a)** | **产生浓** **度**  **（mg/L )** | **产生量** **（t/a）** | **工艺** | **效率** **/%** | **核算** **方法** | **排放**  **量**  **(m3/a)** | **排放浓** **度**  **（mg/L )** | **排放** **量** **（t/a）** | | 办公 | 生活污水 | CO | 系数 | 81 | 350 | 0.028 | 厌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 |  | D | 法 |  |  |  | 处理 |  |  |  |  |  |  | | 氨氮 | 35 | 0.0028 | | 车辆 冲洗 | 冲洗废水 | SS | 系数 法 | 81 | / | / | / | / | / | / | / | / | / |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种类** | **排放** **去向** | **排放** **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 **排放**  **口编**  **号** |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 **排放**  **口类**  **型** | |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 | 车辆冲洗 废水 | SS | / | / | TW001 | 沉淀池 | 自然沉淀 | / | / | / | / | | 生活污水 | COD、 NH3-N | / | / | TW002 | 化粪池 | 厌氧 | 是 | / | / | / |   **2.4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 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 户定期清理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因此，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本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3.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液压成型机、叉车、 装载机等，噪声声压级约80～85dB(A)。另外，物料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噪声声压级约75～85dB(A)。  表4-8 项目室内声源调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  **物名**  **称** | **声源** **名称** | **声功** **率级** **/dB( A)** | **声源** **控制** **措施** | **空间相对位** **置/m** |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 **运行** **时段** |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X ，Y ，Z** | **声压级** **/dB(A)** | **建筑物** **外距离** | | 地下 堆场 | 搅拌机 | 85 | 优选 设备、 基础 减震、 建筑 隔声 | 4.02 ，13.81，  0 | 2 | 79.0 | 昼间 10h | 20 | 59 | / | | 液压成 型机 | 85 | 2.06 ，24.19，  0 | 2 | 79.0 | 20 | 59 | / | | 叉车 | 80 | 2.23 ，44.95，  0 | 1 | 80.0 | 20 | 60 | / | | 装载机 | 80 | 12.44 ，7.55， 0 | 1 | 80.0 | 15 | 65 | / | | 说明：表中坐标以整个厂区西南角为中心原点（E107 °33 ′57.53 ″,N31 ° 12 ′40.64 ″） 为坐标原点，x 代表横轴，y 代表纵轴，z 代表竖轴 | | | | | | | | | | |   表4-9 项目室外声源调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声功率级** **/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Y ，Z** | | 1 | 运输车辆 | 6.01 、65.91 、0 | 85 | 加强装卸作业管理、合 理安排运输时间 | 昼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为减轻生产过程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选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减振消声。产噪设备设安装减振垫，尤其是破碎机、旋风选粉机、球磨机等 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更 换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  ③建筑隔声。将专用于建筑垃圾预处理的颚破机、旋风选粉机等噪声设备，布 置在地下式堆场内，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噪声影响；砌块生产线和干混砂浆生产线的 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利用厂房建筑隔声。  ④优化布局。车间内或设备间内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⑤合理安排企业生产时间，运输安排在昼间进行。  ⑥加强管理，主意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性能较低的零配件及设备。  **3.2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以生产车间各频发噪声源为源强，预测其到各厂界的贡 献值的叠加值作为评价量，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项目仅安排昼间生产，仅对 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 **噪声源与**  **敏感目标**  **的距离** | **噪声背景值** | | **噪声现状值** | | **噪声标准** | | **噪声贡献值** | | **噪声预测值** | | **较现状增量** | | **超标和达标情况**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东界（25.5,47.82,0） | 20m | 46.9 | / | 46.9 | / | 60 | 50 | 45.28 | / | / | / | / | / | 达标 | / | | 南界（8.5,-1.58,0） | 10m | 44.0 | / | 44.0 | / | 60 | 50 | 51.27 | / | / | / | / | / | 达标 | / | | 西界  （-9.58,47.28,0） | 11m | 43.8 | / | 43.8 | / | 60 | 50 | 53.68 | / | / | / | / | / | 达标 | / | | 北界  （12.79,102.4,0） | 60m | 48.4 | / | 48.4 | / | 60 | 50 | 36.74 | / | / | / | / | / | 达标 | / | | 东北面住户 （31.47,82.46,0） | 45m | 44.5 | / | 44.5 | / | 60 | 50 | 39.26 | / | 45.64 |  | 1. 14 | / | 达标 | / | | 东南面住户 （48.65,-12.67,-5） | 39m | 46.7 | / | 46.7 | / | 60 | 50 | 40.57 | / | 47.65 |  | 0.95 | / | 达标 | /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的 情况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预 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3.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并结合本项目  污染物的特点，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11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周期** | | 噪声 | 项目四周厂界 | 噪声 | 1天（昼间1次） | 每季度1次 |   4 、固体废物  **4.1固废类别**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养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弃的包装材料、废编织带、 收尘灰、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另外，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少量 生活垃圾。  其中不合格产品、废弃的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4.2一般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措施**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的不合格产品主要产生于自然养护过 程，主要为水泥砖或者透水砖，其他产品不会有不合格产品产生。水泥砖和透水砖 年产量约900吨，不合格率约占千分之一，约0.9t/a 。不合格的水泥砖和透水砖收集 后，在路沿石生产时直接放入路沿石的模具中，最终成为路沿石产品的一部分。  废弃包装材料、废编织带：废弃包装材料主要来自袋装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弃 包装物，产生量约0.01t/a 。废编织带来自于产品外运包装时，剪短的编织带节，产 生量约0.02t/a 。废弃包装材料和废编织带均属于废塑料类废弃物，收集后及时外售 至废品回收站。  收尘灰：主要产生于水泥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0.0513t/a。 收尘灰经除尘器自动喷吹装置，吹落返回筒仓内做原料使用。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生产员工5人，生产垃圾产生量按0.5kg/d ·人计，则项目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75t/a。  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妥 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4-1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生量** **（t/a）** | **产生环节** | **一般固废** **类别代码** | **贮存方式** | **处置去向** | | 1 | 不合格产品 | 0.9 | 产品养护 | 49 | 不贮存 | 返回生产线做原料 | | 2 | 废包装袋 | 0.01 | 原料使用 | 07 | 厂区固废收集点 | 外售废品回收站 | | 3 | 废编织带 | 0.02 | 产品包装 | 07 | | 4 | 除尘器收尘 | 0.0513 | 废气处理 | 66 | 不贮存 | 返回筒仓做原料 | | 5 | 生活垃圾 | 0.75 | 办公生活 | / | 袋装收集 | 由环卫清运 |   **4.3危废产生、处置及管理措施**  （1）废机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在设备运行生产、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预计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其中HW08 类，危 废代码：900-214-08 。应纳入危废管理，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的各类机油、润滑油后会产生一些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2t/a 。根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其中 HW08 类，危废代码：900-249-08。 应纳入危废管理，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危险** **废物** **名称** | **危险废** **物类别** | **危险** **废物** **代码** | **产生量**  **（吨/ 年）** |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有害** **成分** | **产废** **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 **防治** **措施** | | 1 | 废机 油桶 | HW08 | 900-24  9-08 | 0.02 | 机械设  备维护、  保养 | 固态 | 矿物 油 | 矿物 油 | 每月 | T/C | 暂存 于危 废暂 存间， 交由 资质 单位 处理 | | 2 | 废机 油 | HW08 | 900-21  4-08 | 0.05 | 液态 | 矿物 油 | 矿物 油 | 每月 | T/C |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贮存场所**  **（设施）名**  **称** | **危险废物** **名称** | **危险** **废物** **类别** | **危险废物** **代码** | **位置** | **占地** **面积**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1 | 危废暂存 间 | 废机油桶 | HW08 | 900-249-0  8 | 危废  暂存  间 | 5m2 | 分类 存放， 密闭 暂存 | 500kg | 3 个 月 | | 2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  8 |   **4.3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目前未建设危废暂存间，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污染控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的相应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危废间的管理要求（摘录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1.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 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 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  |  |
| --- | --- |
|  | 6.1.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 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 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 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 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 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 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 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其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5.1 污染途径**  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途径主要包为危废间废机油发 生泄漏，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 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 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 工艺、设备、废水收集管沟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 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 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采取对应的措施。其中危废间 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厂区转运道路划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防渗。 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应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渗透系数≤10-10cm/s；物资库、生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间、废浆池应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渗透系数≤10-7cm/s；简单防渗区应为非 污染防治区，一般水泥硬化地面即可。  项目目前未设置危废间。评价要求：危废间的建设应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 求设计、施工，地面、裙角及围堰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30cm的混凝土 +2.0mm人工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使渗透系数不 大于10-10cm/s ，能够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项目按照各区划定的防渗分区的防渗要求，落实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造成区 域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污染。  **6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 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 发的事故）进行的评价。评价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 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 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 据。  **6.1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B（重点关注的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所使用的物品或物品涉及含有危险物质的主要有废机油。  表4-15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大储存量**  **（t）** | **产生量** **（t/a）** | **贮存方式** | **临界量** | **储存位置** | **重大危险** **源** | | 1 | 废机油 | 0.05 | 0.05 | 桶装 | 2500 | 危废间 | 否 |   6.2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和附录 B，危 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当只涉及一种污染物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 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 ，q2 ，ⅆ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ⅆ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及B.2判断， |

|  |  |
| --- | --- |
|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属油类物质），Q值计算结果为：Q=0.00082。项 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 Ⅰ , 可不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简单分析。 6.3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物质风险性识别包 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物质风险性识别  废机油属于可燃物质，在接触明火时较易点燃，引起火灾事故。含油类物质泄 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②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开展一般物品的运输作业。运输过程中注意行车安全，防止物品遗撒。  ③存储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因废机油贮存不当，可能有泄漏、火灾等风险的发生。废机 油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④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装置不涉及环境风险。  综上，项目风险源为废矿物油的贮存过程，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区域土壤、地下 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若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 响。  6.4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 施。地面、裙角及围堰应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2.0mm 人 工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确保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物资库地基为原土夯实，等效黏土防渗 达到Mb≥1.5m，铺砌砂石基层，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 使地面渗透系数满足≤10-7cm/s 的要求。库房四周设置 0.3m 高防渗围堰。  ②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  ③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 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 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 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 |

|  |  |
| --- | --- |
|  | ④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 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厂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具，按照当地消防 部门的要求，落实消防措施。生产过程应加强管控，严禁烟火，降低火灾发生概率。 同时，建立并落实火灾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 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 环函〔2017〕710 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 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  ⑥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地方和相 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 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 产的危害。  6.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废机油。通过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约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 占总投资的26. 19% 。处理措施 和处理效果从总体上看，能满足环保要求，可有效降低由于工程的建设所带来的环 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1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投资额** **(万元)** | **备注** |
| 废气 处理 | 水泥筒仓粉尘：主要产生于水泥气力输送过程。筒仓仓顶配套 袋式除尘器 1 台，处理后达标排放 | 1.5 | 新建 |
| 石粉卸料粉尘：建设顶部及三面封闭式石粉库。汽车卸料时将 货箱倒入库内卸车，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2.5 | 新建 |
| 物料上料粉尘：散装水泥采用密闭管道螺旋输送不会产生粉尘。 石粉上料过程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同时在配料斗上方和生产 车间内部的墙体上方均设置喷雾装置 | 2.0 | 新建 |
| 运输车辆扬尘：厂区转道路地面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进出口设 车辆冲洗设施 | 1.0 | 新建 |
| 废水 处理 | 车辆冲洗废水：冲洗设施旁设废水沉淀池（5m3 ），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 0.5 | 新建 |
| 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已建化粪池（10m3 ）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 户定期清理做农肥利用 | 1.0 | 已建 |
| 雨水：项目厂区建设有雨水沟，接入附近雨水沟 | / | / |
| 噪声 防治 | 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 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合理安排 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 | 2.0 | 新建 |
| 固废 处置 | 不合格产品：主要为水泥砖和透水砖，收集后直接放入路沿石 的模具中，最终成为路沿石产品的一部分 | / | 计入运 行费用 |
| 废弃包装材料、废编织带：收集后及时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 |
| 收尘灰：主要产生于水泥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 除尘器自动喷吹装置，吹落返回筒仓内做原料使用 | / |
|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新建一个规范的危废间，  建筑面积约 5m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 准》 （GB18597-2023）的最新要求，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防漏、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 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 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1.5 | 新建 |
|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 负责清运 | 0.5 | 新建 |
| 合计 | | 12.50 | 29.76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 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施工现场 | 施工扬尘 | 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喷雾降尘 | 《四川省施工场地 扬尘排放标准》  （DB512682-2020） |
| 水泥筒仓 | 粉尘 | 主要产生于水泥气力 输送过程。筒仓仓顶 配套袋式除尘器 1  台，处理后达标排放 | 《四川省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51/2864-2021 ) |
| 石粉卸料 | 粉尘 | 建设顶部及三面封闭 式石粉库。汽车卸料 时将货箱倒入库内卸 车，并采取喷雾降尘 措施 |
| 物料上料 | 粉尘 | 散装水泥采用密闭管 道螺旋输送不会产生 粉尘。石粉上料过程 在封闭式车间内进  行，同时在配料斗上 方和生产车间内部的 墙体上方均设置喷雾 装置 |
| 运输车辆 | 扬尘 | 厂区转道路地面硬化 处理，运输车辆进出 口设车辆冲洗设施 |
| 地表水环境 | 车辆冲洗废水 | SS | 冲洗设施旁设废水沉 淀池（5m3 ），处理后 回用不外排 | 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 pH 、COD、  BOD 、氨  氮、粪大肠  菌群等 | 利用厂区已建化粪池 （10m3 ）收集处理后， 由附近农户定期清理 做农肥利用 | 不外排 |
| 声环境 | 施工现场 | 设备安装 噪声 | 尽量缩短工期、合理 布局设备、文明施工 | 《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523-2011） |
| 搅拌机、液压 成型机、装载 机等 | 设备噪声 | 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 备、安装时采取基础 减振、建筑隔声；加 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优化布局，尽量远离 厂房边界；合理安排 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1 、施工期  （1）废弃建筑材料、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2）生活垃圾在办生活区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场镇垃圾收集 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  2 、营运期  （1）不合格产品：主要为水泥砖和透水砖，收集后直接放入路沿石 的模具中，最终成为路沿石产品的一部分。收尘灰：主要产生于水泥筒 仓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自动喷吹装置，吹落返回筒仓 内做原料使用。  （2）废弃包装材料、废编织带：收集后及时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3）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厂区新建一个规范的危 废间（建筑面积5m2 ）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规范标 识标牌建立危废台账。  （4）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 环卫负责清运。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无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 污染防治措施。地面、裙角及围堰应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2.0mm 人工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 腐处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确保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物资库地基为原土夯实，等效黏土防渗达到Mb≥1.5m，铺砌砂石基层， 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使地面渗透系数满足 ≤10-7cm/s 的要求。库房四周设置 0.3m 高防渗围堰。  ②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 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 期负责检查。  ③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 | | | |

|  |  |
| --- | --- |
|  | 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 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 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 养。  ④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 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厂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 防器具，按照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落实消防措施。生产过程应加强管 控，严禁烟火，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同时，建立并落实火灾风险防范和 应对措施。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 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 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 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  ⑥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 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 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无 |

六、结论

|  |
| --- |
| **达州市傲威建材有限公司“达州市傲威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型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周围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 **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 **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